##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 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黄炳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爱西尔"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西爱西尔的100%股权及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智能"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蓝创智能的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涉及须履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以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西爱西尔全体股东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及蓝创智能全体股东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的股份,交易对方拥有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如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鲍斯股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将直接持有西爱西尔与蓝创智能 100%的股权,鲍斯股份持有的所购买的资产的股权为控股权。
-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 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的经营业务中将增加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 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专用成套系统领域、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集成与 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爱西尔、蓝创智能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 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

体价值。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鲍斯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西爱西尔的 100%股权和蓝创智能的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 1.本公司拟向西爱西尔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即:鲍斯股份拟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鲍斯东方")等 6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
- 2.本公司拟向蓝创智能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蓝创智能 100%的股份,即:鲍斯股份拟向黄红娟、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孙军兰、薛金花、黄中庆、柳婷、姚久川、漆承恩、苏彦平、曾琳、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楠淮、田小红、陈中、张棚花、郑新春、许金花、杭爱民、曹光炜、张爱国、洪哲淞、董坚、张宏超、杨美芳、郑宁、王贵龙、李森梅、韩正辉、陈如记、徐涛、袁立丽、尤小青、陈盛、项江豪、杨春钢、冯骥良、王禹、潘霞、李亮、陈伟、石磊、汪士娟、邱惠华、吴慈平、徐劲松、盛应岳、徐百坤、张海洋、关承启、姚珺玮、吴坚、北京伊德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1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蓝创智能 100%的股份。
- 3.本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 (含 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573.29 万元 (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 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73,592,575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 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并且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 行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

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和蓝创智能 1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西爱西尔 6 名股东所持西爱西尔的 100% 股权和蓝创智能 61 名股东所持有蓝创智能的 100% 股份,西爱西尔 6 名股东与蓝创智能 61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如下:

#### (1) 西爱西尔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拟出售西爱西尔的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绪和	6,000,000	44.01%
2	鲍斯东方	3,333,300	24.45%
3	王麦原	3,000,000	22.00%
4	马明伟	1,000,000	7.33%
5	孙利达	200,000	1.47%
6	孙云根	100,000	0.73%
	合计	13,633,300	100.00%

#### (2) 蓝创智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拟出售蓝创智能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红娟	20,841,998	65.1312%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		
2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00,001	6.25%
	伙)		
3	颜兴根	1,500,000	4.6875%
4	胡志刚	1,500,000	4.6875%
5	王丽红	1,500,000	4.6875%
6	顾希红	1,500,000	4.6875%
7	黄青蓝	1,500,000	4.6875%

	<b>☆</b> . ₩. ++	005.000	0.11550
8	章学燕	997,000	3.1157%
9	阙楹瑛	362,000	1.1313%
10	孙军兰	70,000	0.2188%
11	薛金花	51,000	0.1594%
12	黄中庆	49,000	0.1531%
13	柳婷	27,000	0.0844%
14	姚久川	18,000	0.0563%
15	漆承恩	14,000	0.0438%
16	苏彦平	10,000	0.0313%
17	曾琳	8,000	0.025%
18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	7,000	0.0219%
10	限公司	7,000	0.0219%
19	陈楠淮	3,000	0.0094%
20	田小红	1,000	0.0031%
21	陈中	1,000	0.0031%
22	张棚花	1,000	0.0031%
23	郑新春	1,000	0.0031%
24	许金花	1,000	0.0031%
25	杭爱民	1,000	0.0031%
26	曹光炜	1,000	0.0031%
27	张爱国	1,000	0.0031%
28	洪哲淞	1,000	0.0031%
29	董坚	1,000	0.0031%
30	张宏超	1,000	0.0031%
31	杨美芳	1,000	0.0031%
32	郑宁	1,000	0.0031%
33	王贵龙	1,000	0.0031%
34	李森梅	1,000	0.0031%
35	韩正辉	1,000	0.0031%
36	陈如记	1,000	0.0031%
37	徐涛	1,000	0.0031%
38	袁立丽	1,000	0.0031%
39	尤小青	1,000	0.0031%
40	陈盛	1,000	0.0031%
41	项江豪	1,000	0.0031%
42	杨春钢	1,000	0.0031%
43	冯骥良	1,000	0.0031%
44	王禹	1,000	0.0031%
45	潘霞	1,000	0.0031%
46	李亮	1,000	0.0031%
47	族伟	1,000	0.0031%
48	石磊	1,000	0.0031%
49	江	1,000	0.0031%
47	(工工)用	1,000	0.0031%

50	邱惠华	1,000	0.0031%
51	吴慈平	1,000	0.0031%
52	徐劲松	1,000	0.0031%
53	盛应岳	1,000	0.0031%
54	徐百坤	1,000	0.0031%
55	张海洋	1,000	0.0031%
56	关承启	1,000	0.0031%
57	姚珺玮	1,000	0.0031%
58	吴坚	1,000	0.0031%
59	北京伊德振华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000	0.0031%
6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00	0.0031%
61	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	0.0031%
	合计	31,999,999	100%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3.本次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 (1) 西爱西尔

#### ①本次交易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基于标的公司既往年度业绩表现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情况,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确认的预估值约为 51,200 万元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

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标的公司目前的预估值系基于标的公司既往年度的业绩表现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针对标的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0 万元、4,160 万元、5,408 万元之基础上确定的,如果天源评估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中,根据标的公司的既往业绩表现以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盈利预测金额计算得到的评估值达不到前述预估值的,则交易双方同意 将标的资产作价调整为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评估值。

#### ②价款支付安排

鲍斯股份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 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鲍斯股份向鲍斯东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 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		交易对价总		支付对价	
号	交易对方	额(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鲍斯股份应发行股 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王绪和	22,533.06	22,533.06	10,709,630	-
2	鲍斯东方	12,518.24	1	1	12,518.24
3	王麦原	11,266.53	11,266.53	5,354,815	-
4	马明伟	3,755.51	3,755.51	1,784,938	-
5	孙利达	751.10	751.10	356,987	-
6	孙云根	375.55	375.55	178,493	-
	合计	51,200.00	38,681.76	18,384,863	12,518.24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 (2) 蓝创智能

#### ①本次交易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基于蓝创智能既往年度业绩表现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情况(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未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下同),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确认的预估值约为 48,000 万元为基础,同时标的公司各股东实行差异化定价原则,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权合计 93.1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进行定价,除此之外的其他乙方所持股权6.8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70%进行定价,由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暂定为 470,135,995.19 元。

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标的公司目前的预估值系基于蓝创智能既往年度的业绩表现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针对标的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之基础上确定的,如果天源评估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中,根据标的公司的既往业绩表现以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金额计算得到的评估值达不到前述预估值的,则交易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作价调整为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前述差异化定价原则进行确定。

#### ②价款支付安排

鲍斯股份向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支付的交易对价的 70%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鲍斯股份向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鲍斯股份向除了上述 11 人之外的剩余 50 名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支付对价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 (元)	股份对价 (元)	鲍斯股份应发 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元)
1	黄红娟	312,629,979.77	218,840,985.84	10,401,187	93,788,993.93
2	无锡金茂惠山 医疗健康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0,011.16	1	-	21,000,011.16
3	颜兴根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6,750,000.21
4	胡志刚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6,750,000.21
5	王丽红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6,750,000.21
6	顾希红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6,750,000.21
7	黄青蓝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6,750,000.21
8	章学燕	14,955,000.47	10,468,500.33	497,552	4,486,500.14
9	阙楹瑛	5,430,000.17	3,801,000.12	180,655	1,629,000.05
10	孙军兰	735,000.02	-	-	735,000.02
11	薛金花	765,000.02	535,500.02	25,451	229,500.01
12	黄中庆	735,000.02	514,500.02	24,453	220,500.01

13	柳 婷	283,500.01	-	-	283,500.01
14	姚久川	189,000.01	-	-	189,000.01
15	漆承恩	147,000.00	-	-	147,000.00
16	苏彦平	105,000.00	-	-	105,000.00
17	曾琳	84,000.00	-	-	84,000.00
18	上海乃义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4,990	-
19	陈楠淮	31,500.00	-	-	31,500.00
20	田小红	10,500.00	-	-	10,500.00
21	陈中	10,500.00	1	1	10,500.00
22	张棚花	10,500.00	1	1	10,500.00
23	郑新春	10,500.00	-	-	10,500.00
24	许金花	10,500.00	-	-	10,500.00
25	杭爱民	10,500.00	-	-	10,500.00
26	曹光炜	10,500.00	-	-	10,500.00
27	张爱国	10,500.00	-	-	10,500.00
28	洪哲淞	10,500.00	-	-	10,500.00
29	董 坚	10,500.00	-	-	10,500.00
30	张宏超	10,500.00	-	-	10,500.00
31	杨美芳	10,500.00	-	-	10,500.00
32	郑 宁	10,500.00	-	-	10,500.00
33	王贵龙	10,500.00	-	-	10,500.00
34	李森梅	10,500.00	-	-	10,500.00
35	韩正辉	10,500.00	-	-	10,500.00
36	陈如记	10,500.00	-	-	10,500.00
37	徐涛	10,500.00	-	-	10,500.00
38	袁立丽	10,500.00	-	-	10,500.00
39	尤小青	10,500.00	-	-	10,500.00
40	陈盛	10,500.00	-	-	10,500.00
41	项江豪	10,500.00	-	-	10,500.00
42	杨春钢	10,500.00	-	-	10,500.00
43	冯骥良	10,500.00	-	-	10,500.00
44	王 禹	10,500.00	-	-	10,500.00
45	潘霞	10,500.00	-	-	10,500.00
46	李 亮	10,500.00	-	-	10,500.00
47	陈伟	10,500.00	-	-	10,500.00
48	石 磊	10,500.00	-	-	10,500.00
49	汪士娟	10,500.00	-	-	10,500.00

	合计	470,135,995.19	313,015,488.78	14,877,158	157,120,506.41
61	上海业沣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1	1	10,500.00
60	上海添橙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	-	10,500.00
59	北京伊德振华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500.00	-	-	10,500.00
58	吴 坚	10,500.00	ı	-	10,500.00
57	姚珺玮	10,500.00	ı	-	10,500.00
56	关承启	10,500.00	1	-	10,500.00
55	张海洋	10,500.00	1	-	10,500.00
54	徐百坤	10,500.00	1	-	10,500.00
53	盛应岳	10,500.00	1	-	10,500.00
52	徐劲松	10,500.00	1	-	10,500.00
51	吴慈平	10,500.00	ı	1	10,500.00
50	邱惠华	10,500.00	-	-	10,500.00

#### (3) 西爱西尔、蓝创智能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支付

鲍斯股份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将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相应现金对价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届时根据交易对方的支付指令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对方届时应当将支付指令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鲍斯股份并在支付指令上签字(自然人)或盖章(法人或合伙企业)。鲍斯股份根据交易对方的支付指令完成支付之日起视为现金对价支付完毕。

如果鲍斯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鲍斯股份本次 配套募集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者所募集资金不 足以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鲍斯股份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全部或不足部 分的现金价款。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4.业绩承诺及补偿

#### (1) 业绩承诺方

- ①西爱西尔: 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
- ②蓝创智能: 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

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盈利补偿期间

- ①西爱西尔: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 ②蓝创智能: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未实施完成,则盈利补偿期将相应顺延。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系指标的 资产全部登记于鲍斯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3) 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 ①西爱西尔

盈利补偿期内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对于西爱西尔的业绩承诺暂定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0 万元、4,160 万元、5,408 万元,最终数额将以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数,具体数额将在天源评估出具关于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正式确定,届时鲍斯股份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②蓝创智能

盈利补偿期内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对于蓝创智能的业绩承诺暂定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最终数额将以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蓝创智能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蓝创智能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数,具体数额将在天源评估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正式确定,届时鲍斯股份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③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各年度内,均按照使用年度当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标的公司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

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 (1)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当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按照 365 日计算的合计天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至当年度年初的实际天数]/365
- (2) 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次一各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其中,当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当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4)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补偿方式

#### ①西爱西尔

#### A.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西爱西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 B.逐年补偿方式

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就其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各自承担补偿责任,但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对鲍斯股份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5人与鲍斯东方两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出资额(元)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王绪和	6,000,000	44.01%
鲍斯东方	3,333,300	24.45%
王麦原	3,000,000	22.00%
马明伟	1,000,000	7.33%
孙利达	200,000	1.47%
孙云根	100,000	0.73%
合计	13,633,300	100.00%

C.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的补偿方案:

在实际进行补偿时,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所持有鲍斯股份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由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下同),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x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股份补偿 后,仍不足以承担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王绪和、王麦原、 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将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 应补偿总金额×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自己进行股份补偿的 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己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当期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 D.鲍斯东方的补偿方案:

鲍斯东方承担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鲍斯东方应承担的 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一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进行的现金补偿金额不冲回。

鲍斯东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30%交易对价部分,鲍斯东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进行任何分配、不得投资任何项目,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等30%

对价部分用于支付鲍斯东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直至业绩承诺期结束,鲍斯东方方可对其合伙人进行分配或使用[鲍斯东方享有的 30%交易对价-业绩补偿累计总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如鲍斯东方承担的业绩补偿累计总金额超出鲍斯东方获取的 30%交易对价,鲍斯股份、鲍斯东方及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鲍斯东方不再承担超出部分的业绩补偿责任,由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的业绩补偿责任。(超出部分=鲍斯东方承担的业绩补偿累计总金额—鲍斯东方获取的 30%交易对价)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鲍斯东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鲍斯东方/北京太和东方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E.西爱西尔各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折算成现金 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方对鲍斯 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 ②蓝创智能

#### A.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 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 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 B.补偿方式

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以下简称"蓝创

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就上述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补偿责任,黄红娟对蓝创智能其他各业绩承诺方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之外的其他各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元)	占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 价的总和的比例
1	黄红娟	312,629,979.77	69.92%
2	黄青蓝	22,500,000.70	5.03%
3	颜兴根	22,500,000.70	5.03%
4	胡志刚	22,500,000.70	5.03%
5	王丽红	22,500,000.70	5.03%
6	顾希红	22,500,000.70	5.03%
7	章学燕	14,955,000.47	3.34%
8	阙楹瑛	5,430,000.17	1.21%
9	薛金花	765,000.02	0.17%
10	黄中庆	735,000.02	0.16%
11	上海乃义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0	0.02%
	合计	447,119,983.95	100.00%

在实际进行补偿时,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所持有鲍斯股份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由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当期应补偿总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下同),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果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其 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将进行现金补 偿。

#### C.补偿金额

当期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一当期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己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当期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 金额=当期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 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当期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蓝 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蓝创智能各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方对鲍斯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 5.超额业绩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奖励金额=(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一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50%的部分,奖励给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20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总金额的绝对值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 ①西爱西尔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鲍斯股份享有,亏损由西爱西尔 各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鲍斯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鲍斯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鲍斯股份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②蓝创智能

在交割日前,蓝创智能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对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股利和现金分配的提案,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鲍斯股份享有,亏损由蓝创智能各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鲍斯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 登记后,鲍斯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鲍斯股份新老股东按 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鲍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鲍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鲍斯股份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其中三分之二的董事由鲍斯股份委派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三分之一的董事由鲍斯股份委派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鲍斯股份委派。在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未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鲍斯股份及标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下,鲍斯股份将保持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的经营稳定。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向鲍斯股份承担业绩对赌责任,鲍斯股份届时向标的公司委派的相关董事会、监事成员不因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鲍斯股份与业绩承诺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并获得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劳动合同。同时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与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也不能在与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有竞争性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并承诺严守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鲍斯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及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9.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1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包括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在内的 5 名西爱西尔的股东,以及包括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名蓝创智能的股东。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12.新增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向发行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21.04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13.发行数量、发行方式

鲍斯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 33,262,021 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1) 西爱西尔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鲍斯股份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绪和	22,533.06	10,709,630
2	王麦原	11,266.53	5,354,815
3	马明伟	3,755.51	1,784,938
4	孙利达	751.10	356,987
5	孙云根	375.55	178,493
	合计	38,681.76	18,384,863

#### (2) 蓝创智能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元)	鲍斯股份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黄红娟	218,840,985.84	10,401,187
2	颜兴根	15,750,000.49	748,574
3	胡志刚	15,750,000.49	748,574
4	王丽红	15,750,000.49	748,574
5	顾希红	15,750,000.49	748,574
6	黄青蓝	15,750,000.49	748,574
7	章学燕	10,468,500.33	497,552
8	阙楹瑛	3,801,000.12	180,655
9	薛金花	535,500.02	25,451
10	黄中庆	514,500.02	24,453
11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05,000.00	4,990
	合计	313,015,488.78	14,877,158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15.锁定期

#### (1) 西爱西尔

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承诺:

- "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按照业绩实现情况予以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 1、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2、本人可解禁的累计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本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最高额不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

3、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解禁的时间:如未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在上述相关报告出具之后,本人即可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则本人须在向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之后方可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蓝创智能

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 "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承诺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前不得转让。在上述 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 1、第一期解禁: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8.5%;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本承诺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8.5%的股份数量一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 2、第二期解禁: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可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剩余的股份数量。

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在上述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存放于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证券账户,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 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鲍斯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鲍斯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的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 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 确定。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 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 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 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573.29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3,592,575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并且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 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7.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573.29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蓝创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	蓝创智能"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	7,000.00
3	蓝创智能"服务中心项目"	3,000.00
4	西爱西尔"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	5,588.00
5	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
6	现金对价	28,230.29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2,500.00
合计		51,573.29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 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 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的 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的关 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与包括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在内的 西爱西尔的 6 名股东和包括黄红娟、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 孙军兰、薛金花、黄中庆、柳婷、姚久川、漆承恩、苏彦平、曾琳、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楠淮、田小红、陈中、张棚花、郑新春、许金花、杭爱民、曹光炜、张爱国、洪哲淞、董坚、张宏超、杨美芳、郑宁、王贵龙、李森梅、韩正辉、陈如记、徐涛、袁立丽、尤小青、陈盛、项江豪、杨春钢、冯骥良、王禹、潘霞、李亮、陈伟、石磊、汪士娟、邱惠华、吴慈平、徐劲松、盛应岳、徐百坤、张海洋、关承启、姚珺玮、吴坚、北京伊德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61 名股东,以及标的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经起草并拟定了该协议。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与包括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在内的 西爱西尔的 6 名股东和包括黄红娟、黄青蓝、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 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名股东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 合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经起草并拟定了该协议。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恰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岳 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 成借壳上市。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充分征求各董事意见后提请董事长拟定本议案,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聘请、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 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 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它有关事项;
- 3.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文件 和协议;
- 4.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颁布 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相应调整;
  - 5.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事宜;
-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董事会可授权具体的经办人员;
  - 7.办理本次公司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 8.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它事项;
  - 9.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陈金岳先生在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汇报了 2017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产品主要有压缩机产品(螺杆压缩机主机及螺杆压缩机整机)、刀具产品(标准刀具、非标刀具及修磨服务)、精密传动部件产品(蜗杆轴、丝杆轴及普通电机轴)、泵类产品(真空泵、液压泵)。2017 年度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45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92%;实现营业利润 19,361.58 万元,同比增长 126.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0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86%。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总经理 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 1、陈金岳(总经理): 2018年度薪酬为420,000元(含税)。
- 2、陈 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度薪酬为 350,000 元 (含税)。
- 3、楼俊杰(副总经理): 2018年度薪酬为285,000元(含税)。
- 4、周齐良(财务负责人): 2018年度薪酬为285,000元(含税)。
- 5、柯亚仕(总工程师): 2018年度薪酬为285,000元(含税)。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交易对方承诺阿诺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96.62 万元、4,186.16 万元、5,221.4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阿诺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利润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阿诺精密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0.12 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公司原股东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交易对方承诺新世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900 万元、3,60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新世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利润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新世达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21 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斯")股东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签署的《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协议》,该等交易对方承诺威克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600万元、2,100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威克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利润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

行足额补偿。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威克斯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74 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董新龙、徐衍修、黄炳艺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560014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71,686.8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7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80,682,485.04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8,068,248.5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8,622,746.30元,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55,194,430.95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6,042,551.89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52,372,281.3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166,042,551.89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7,962,87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29,246,264.59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5 年-2017 年股东 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的薪酬按如下方式进 行核定:1、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原职务领取 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人民币 5,000 元 (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公司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涉及章程内容变更的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 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惠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鉴于黄炳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惠琴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黄惠琴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务,以便于申请授信工作的顺利进行。授信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公司鲍斯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金岳、陈立坤回避 表决, 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议案,董事会暂不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上述议案二十至二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惠琴女士: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为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宁波市会计学会理事、宁波市会计专家库成员、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惠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